

证券代码：832754

证券简称：商安信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东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邱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

和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500 万元以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428,57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06%，回购价格为 10.50 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回购专户并办理履约保证手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同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并办理履约保证手续，该回购专户只能用于购买本公司股份。公司不得使用公司普通证券账户买卖本公司股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有关内容，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

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订后：“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办理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履约保证手续以及相关手续；

（二）办理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涉及的申请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等机构申请办理要约回购证券代码、查询预受要约结果、申请划转预受要约股份；

（三）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四）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六）为落实有关监管审核意见、实施权益分派、因回购股份规则发生变化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对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明确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除外；

（七）根据本次股份回购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如有）；

（八）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回购股份方案》。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